

##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06月08日

送出日期：2021年06月1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	基金代码	610008
基金简称A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	基金代码A	610008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5月1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 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杨超	2021年02月03日	2012年07月01日	
张旻	2021年06月08日	2010年07月0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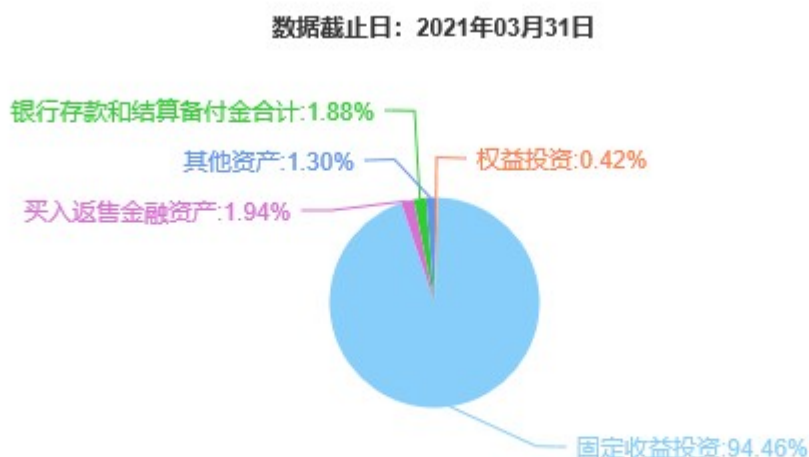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重点投资于信用债，在有效控制本金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投资于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p>

	<p>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包括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转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信用类金融工具。</p> <p>未来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相关政策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相应调整上述投资比例，并且还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有关投资比例限制等遵循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秉承本公司自下而上的价值投资理念，把注意力集中在对信用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价值研究上，精选价值合理或相对低估的个券品种进行投资。通过整体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期限配置等手段，有效构造投资组合。</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风险收益水平较低，长期预期风险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在债券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万	0.80%	
	50万 ≤ M < 200万	0.50%	
	200万 ≤ M < 500万	0.30%	
	M ≥ 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 < 7天	1.50%	
	7天 ≤ N < 30天	0.10%	
	N ≥ 30天	0.00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A	0.0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本基金费用还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 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是债券型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必须保持不少于 80%的债券资产投资比例,基金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的净值表现可能会受到影响。

此外,本基金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 80%,对此类投资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风险无法完全规避。

2、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3、 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4、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信达澳银基金官方网站 [www.fscinda.com] [客服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